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83243139 传真(Fax.)：86-755-83243108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lawfirm.com](mailto:info@shujinlawfirm.com)  
网址(Website)：[www.shujinlawfirm.com](http://www.shujinlawfirm.com)

---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已于2007年3月13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5月29日第07050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部门提出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

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须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一、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及审批事宜的合法性

### （一）承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主体合法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8 年 11 月 18 日颁布实施的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由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承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机构是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持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编号为国环评证乙字第 282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证书登记为乙级，业务范围为：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气、声、固体废物、生态、社会经济、轻工、纺织、化纤；化工、石化及医药；建筑材料；机械、电子。根据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管理办法》的规定，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可以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评价范围之内，承担省级以下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承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主体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具有合法资质，其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环评审批事宜的合法性

2006年12月7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梅市环建函[2006]245号《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双料喉风散、重感灵系列产品及固精参茸丸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确认发行人相关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同意建设该等项目。

根据1998年1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据此，广东省人民政府有权对前述所列三种项目以外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定相关审批权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2006年11月27日颁布实施的《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简称“《分级审批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的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登记表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均已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备案登记。

另根据2003年1月1日起实施的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简称“《管理名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类型属于《管理名录》项目类别中的“医药制造-中成药加工”一项，制作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类型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故中成药生产属于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批准并出具相关文件事宜，符合国家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获得的相关批准合法、有效。

## 二、关于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设施配备及运行情况

### (一) 关于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和环保设施配备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从 2003 年开始至今发行人已投入人民币 352.36 万元用于购买环保设施，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环保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	设备价值 (万元)	投入使用时间	备注
1	锅炉烟尘水浴除尘设施	1 套	30.5	2004 年	废气处理
2	锅炉烟尘水过滤除尘设施	1 套	18.6	2004 年	废气处理
3	锅炉鼓、引风机及降噪消声器	2 套	20.5	2004 年	噪声处理
4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75.5	2004 年	废水处理
5	生产粉尘 PDZ- 不锈钢除尘器	23 台	27.6	2004 年	粉尘处理
6	生产粉尘水过滤除尘设施	2 套	6.6	2004 年	粉尘处理
7	DL320A 袋滤式吸尘器	3 台	2.80	2004、2005 年	粉尘处理
8	SZ-300-1 除粉筛	3 台	1.97	2004—2006 年	粉尘处理
9	二级反渗透纯水设施	1 台	42.3	2004 年	水质处理
10	按 GMP 要求绿化工程项目	1 项	125.99	2004—2006 年	2004 年投入 60 万元，2005 年投入 30 万元，2006 年投入 35.99 万元
合计：		352.36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环保设施已列入发行人固定资产，发行人依法对上述环保设施享有所有权，发行人所配备的环保设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 发行人配备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配备的环保设施的情况如下：

污染物		排放量(吨/年)	具体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吨/年)
废水	COD	24000	10T/h 地埋式 污水处理设施	86400
	SS			
	氨氮			
废气	烟尘	21.52	水浴除尘设施、 水过滤除尘设施	50
	SO <sub>2</sub>			
固体废物	炉渣	1000	炉渣送至水泥厂作水 泥填充料 (已与梅县天裕建材 有限公司签署《关于 固体废物(炉渣)排 放的协议》	1000
	药渣		药渣送至农场作有机 肥料 (已与马蹄炭果场签 署《关于固体废物(药 渣)排放的协议》	
噪音		昼: 65 db(A) 夜: 55 db(A)	锅炉鼓、引风机及降 噪消声器	达标

经本所律师核实，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已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出具粤环函 [2007]166 号《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确认发行人已符合国家环保总局对申请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有关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配备的全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没有发生重大污染事故，亦未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此页无正文，此页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负责人：

许晓光 许晓光

经办律师：

张炯 张炯

方吉鑫 方吉鑫

二〇〇七年七月九日